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18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润区分局

联系电话： 0315- 3235143

填报日期：2019年2月

唐山市财政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申请预算资金614.84万元，实际支出17943.3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17328.4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油葫芦泊水库土地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为追加资金；基金类为财政大预算未进行部门预算。其中：专项项目7个，金额合计2208.6万元，实际支出1109.1万元，执行率为50.2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

1、土地资源管理，年度预算125.2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“十三五”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项目50万元。（2）基准地价更新及限制地块收缴诉讼费45.2万元。（3）土地变更调查30万元。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，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，及时掌握全区城乡土地变更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2、国土资源执法与监察，年度预算44.8万元，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违法行为，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4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57.14%，涉及金额1109.1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1、偿还人民医院借款：该项目支出金额1000万元，属于后期追加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预计追加预算金额支出。

2、基准地价更新及闲置地块收缴诉讼费：年初预算金额为45.2万元，实际支出45.2万元，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，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更科学，合理显现地价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和调控地产市场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促进合理利用土地，依法征收土地税费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3、土地变更调查：年初预算金额为30万元，实际支出27.4万元，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，保持全县土地变更数据的现势性和连续性，为国土资源各类审批业务提供数据和图件支持；组织全县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，调查掌握全县耕地后备资源。

4、“十三五”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项目：年初预算金额为50万元，实际支出36.5万元，完成率为73%。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项目，组织对辖区内相关部门、组织或农民个人自行开垦，经市国土核查评定并报省厅备案后，该项目完成后，新增耕地可直接用于耕地占补平衡。提高土地利用率，使土地资源能持续利用。

5、由于基金类预算为财政大预算，未划分到年初部门预算。本年增加了高标准农田项目、土地集约利用更新、工矿废弃地编制工作、城镇低效用地编制工作、东孝义地灾治理等土地开发支出经费等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此次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得到了我局业务科室及资金使用单位的配合与支持。对于本年支出17943.3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17328.48万元，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油葫芦泊水库土地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为追加资金；基金类为财政大预算未进行部门预算等。

在今后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控工作，建立健全机制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控机制，对资金的使用我们将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，发挥最大效益。